

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品种一)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2月21日发行的“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4海安经开债01,债券代码:1480048.IB)和“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4海安经开债02,债券代码:1480056.IB)将于2018年5月31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兑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14海安经开债01。
- 2、债券代码:1480048。
- 3、发行主体: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 4、发行总额:7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7.49%。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2021年2

月20日。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金在2017年至2021年分别兑付发行总额的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的利息及应付本金。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债券简称：14海安经开债01

2、债券代码：1480048

3、票面利率：7.49%

4、提前兑付付息日：2018年5月31日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2月21日至2018年5月31日（算头不

算尾), 共计99天, 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6、债券面值: 60元/百元面值

7、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61.9515元/百元面值

8、银行间托管面额: 560,000,000.00元

9、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银行间托管面额/100) × 债券赎回净价 = (560,000,000.00/100) * 61.9515 = 346,928,400.00元

10、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 银行间托管面额 × 剩余本金比例 × 票面利率 × 计息天数/365天为:

$560,000,000.00 * 0.6 * 7.49\% * 99 / 365 = 6,825,955.07$ 元

11、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 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为:

$346,928,400.00 + 6,825,955.07 = 353,754,355.07$ 元

12、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8年5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镇长江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浩

联系地址: 海安镇长江东路9号

联系人: 胡剑扬

电话: 18651390289

邮编: 226600

2.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海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金融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17321179566

邮编：20012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联系方式：010-88170493

五、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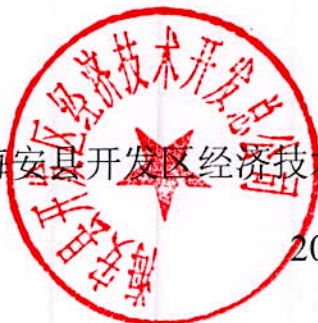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一）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盖章页）

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8年5月24日